合於農會法第2條的規定

屏東縣林邊鄉田厝村成功路3巷鄭石禧先生詢問：

我在日据時期，加入原林邊信用購買販賣組合爲會員，連同子女名義，合計約有 300餘股。光復後，名稱改爲林邊鄉農會。因依農會法第14條的規定，農會會員，每戶以1人爲限，我繼續成爲農會會員，而我的子女所有股金，全部移充爲農會事業基金。現在他們都已長大成人，獨立創設家庭。我想將本人現有的股份，轉讓子女爲農會會員，可否依照農會股金移充事業基金及繼承辦法第5條的規定，轉讓爲其不同1戶的子女爲農會會員？



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農會是一非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法人。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20歲，居住農會組織區域內，實際從事農業，並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經審查合格後，即得加入鄉鎮（市）區農會爲會員：(1)自耕農、(2)佃農、(3)雇農、(4)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專著或發明，並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者。(5)服務於依法令登記的農、林、牧場員工，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（農會法第2條）。

你的子女，如果與你分戶別居，且具備前項條件者，應不受「每戶以1人爲限」的限制，取得農會會員資格。

至所指「農會股金移充事業基金及繼承辦法」，並非針對農會會員的資格，設爲規定，尚不得根據此項辦法，使不具備上開農會法第2條所列條件的子女，成爲農會會員。

才可加入農會爲正式會員

酸鉀」)100倍1次，連續兩次，開花即可穩定。着果後，每10天噴「力拔山」1,000倍或「速滅松」1,000倍1次，預防果蛀虫爲害，至採收前1星期或10天停止噴藥。

(3)噴施「第一憐酸加里」的目的是在穩定休眠，促進花芽而不是促梢。

(4)荔枝於秋季乾季開始後，天氣愈乾燥愈有利休眠，休眠愈充分，愈有利開花，荔枝開花前，不宜灌水，更不宜施肥。（張振宙）

牧草養鴨 總量不可超過10%

問 (1)我以飼養白色肉鴨爲業，平時都選用飼料廠生產的粒狀飼料餵養，但成長率與飼料量和成本都無法成正比。現擬嘗試添加牧草飼養，減少飼料量，以降低成本是否可行？

(2)何種牧草適於肉鴨食用？如何給飼？

(3)池塘上同時養肉鴨及吳郭魚，效果如何？

(4)剛孵化的小鴨怎樣來區別雌雄？（彰化縣溪州鄉西畔村石磉巷2號莊恒欽）

答 (1)可以添加牧草，但勿超過總量的10%以上，以免影响正常的生長。

(2)一般牧草的給予方式有兩種：

①將牧草烘乾製成牧草粉，添加在飼料中餵給。

②使用青刈牧草，本省大多種植收穫量較多，且適宜養鴨，如狼尾草等，收割後使用切草機切碎，拌在飼料中餵給。

(3)在池塘上養肉鴨是可行的，但要注意牠在池塘上的活動範圍不要太大，以免消耗太多體力，影响生長。夏天時，在池塘邊或池塘上的遮蔭設備要足够。

(4)初生小鴨公母鑑別，以右手的拇指與食指用觸摸感覺，於肛門的下沿有一個狀如半個米粒大的突起，就是公鴨，反之沒有突起的就是母鴨。初學者需要數量較多的鑑別學習，準確性較高。（康清亮）

